

附表4

103年度營業基金（國營事業）截至第4季(12月底)實際盈虧情形表

單位：百萬元

主管機關及國營事業名稱	淨利預算數 (1)	實際數 (2)	增減數 (3)=(2)-(1)	增減% (4)=(3)/(1)
合 計	177,572	229,217	51,645	29
行政院主管	123,175	197,934	74,759	61
1. 中央銀行（合併）	123,175	197,934	74,759	61
經濟部主管	20,551	-15,806	-36,357	177
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399	3,751	1,352	56
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7,238	-33,755	-50,993	296
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590	14,136	12,546	789
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676	62	738	109
財政部主管	22,802	28,243	5,441	24
6. 中國輸出入銀行	378	452	74	20
7.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6,533	7,365	832	13
8.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7,601	9,492	1,891	25
9. 財政部印刷廠	84	122	38	46
1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8,206	10,812	2,606	32
交通部主管	11,044	18,846	7,802	71
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9,198	12,129	2,931	32
1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6,210	-3,662	2,548	41
1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5,013	5,650	637	13
14.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3,043	4,729	1,686	55
勞工委員會(勞動部)主管				
15. 勞工保險局（註1）				

附表4

103年度營業基金（國營事業）截至第4季(12月底)實際盈虧情形表

單位：百萬元

主管機關及國營事業名稱	淨利預算數 (1)	實際數 (2)	增減數 (3)=(2)-(1)	增減% (4)=(3)/(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6.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2)				

註：1. 勞工保險局依勞工保險條例等規定，以收支餘絀悉數列入勞保責任準備，故無列數。

2.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所有盈餘應悉數納入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故無列數。

3. 本表數據係以新臺幣百萬元為單位及經四捨五入處理後列計，若有數據但未達百萬元者，則以“-”符號表示；另百分比欄位係以採計至元為單位核算，未達1%者，則以"0"表示。